

# 府谷高新区郭家湾消防站消(气)防设备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榆林金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7日

# 府谷高新区郭家湾消防站消(气)防设备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榆林金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就府谷高新区郭家湾消防站消(气)防设备采购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概况

1、项目名称: 府谷高新区郭家湾消防站消(气)防设备采购

2、交货地点: 府谷高新区郭家湾产业区

3、采购内容: 为府谷高新区郭家湾消防站采购消防、气防储备物资、消防设备等;乙方提供其投标时承诺的硬件设备免费维保售后服务。

物资、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功能、品牌、数量、价格等详见招标文件。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

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本项目招标文件。

4、本项目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5、本合同有关附件。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采购、服务期限

1、本项目计划开始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计划验收交付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总采购期为60个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售后服务期限：

所购设备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政策强制要求及生产厂家公示或承诺的期限。

### 四、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签约总金额：

(1) 合同签约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壹仟柒佰贰拾叁元零柒分(¥：1061723.07元)

(2) 本合同签约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所购物资、设备的制造、采购、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随附资料、质保期内换件和维修、为实现本次采购目的必须实施但合同采购清单中未列明项目等的一切含税费用等。

3、合同结算：合同结算价由乙方提出，甲方审核；并以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4、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2) 货币：人民币

(3) 付款周期：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结合乙方交付进度逐步支付，支付比例不超已交付物资设备价款的90%，剩余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税务发票，其他根据甲方财务要求执行。

## 五、采购变更

采购过程中因产品迭代或为了更好实现合同标的的质量、性能等原因，确需变更、调整采购内容时。应按照谁建议谁提出申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及变更的供货期、价格、售后等事宜。其中，变更影响合同价款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 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按照合同清单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2) 合同清单中已有类似的单价，参考合同清单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3)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者类似的单价，由乙方提出清单计价，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 六、验收及移交

1、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及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等合格要求。

2、验收内容：物资、设备的质量、数量、规格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使用是否稳定可靠，文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是否在约定时间内交付，售后服务是否按约落实。

3、验收方法：

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4、验收过程：

(1)、物资设备进场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入场物资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包装等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组织成套设备安装。

(2)、成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稳定运行10日后，乙方

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附完整技术资料），甲方组织验收组依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3）、如验收组验收合格，验收组成员应当场签署验收合格书。如验收组验收不合格或提出部分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整改完成，并及时向甲方书面申请复验，直至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书为止。

## 5、移交

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齐码放到指定地方，并在十日内按照合同内容向甲方移交。移交内容包括全部物资设备及清单，技术资料（含设备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变更资料等）。

## 七、保密与知识产权

1、为实现合同目的的除外，甲方不得将乙方投标文件、商业机密及相关软硬件的技术参数及价格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物资设备及配套软件无知识产权和采购渠道争议，甲方使用并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 八、技术培训

1、乙方需提供主要物资设备运行操作和日常维保的免费培训。

2、乙方应负责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讲师，由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环境和相关协调工作。

3、为实现培训目标，甲方负责安排相关固定人员按时参加培训。

4、培训开始时间由甲方指定进行；

5、培训效果以甲方工作人员可以熟练操作为目标。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物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所供物资设备的技术参数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相一致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物资设备的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政策强制要求及生产厂家公示或承诺的期限。

4、乙方保证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执行，要求包装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等功能，确保货物设备能完好无损运抵交货地点。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足而引发的破损、锈蚀、灭失等责任。

5、本合同所有设备在质保期内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服务。

6、在质保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引起的故障，其修理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7、维修换件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计起。

## **十、责任义务与违约赔偿**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派遣专门人员指导、监督乙方工作，有权对采购进度、质量、安全等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协助乙方处理交货过程中发生的外部关系。

(2)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标准、规范及损害他方利益开展工作。

(3) 提供放置物资设备的仓储用房。

(4) 负责变更签证、中间验收、项目款支付和其它必须

应由甲方完成的工作。

(5) 协调场内运输通道等必要的环境条件，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获得货款。

(2) 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物资设备及服务。

(3) 禁止将全部或部分货物设备擅自转包给第三方提供。

(4)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为止。

(5) 承担为实现合同目的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6) 承担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7) 承担物资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 十一、违约罚则

1、若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应立即提出合理整改意见要求甲方整改，履约时限顺延，但不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

2、若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规格不符合要求的物资设备，导致验收不合格或存在重大隐患，乙方需要及时整改、补救并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补救或不愿补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及 100000 元的违约金。

3、若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外观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其使用性能，甲方自主选择退换或折价接受；如选择折价接受，折价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物资设备，每逾期壹天，向甲方支付 1 千元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逾期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及 100000 元的违约金。

5、若乙方同种违约行为出现两次及以上或不同违约行为累积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不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立即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移交已完工项目，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及 100000 元违约金。

6、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转交第三方，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 100000 元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自身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实质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 100000 元的违约金。

8、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9、如乙方无过错，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赔偿乙方相应损失（商务费用除外）。

##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水灾、火灾、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受影响部分的责任。

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十三、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

应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如多次达成补充协议以最后签署的为准。协商不成的，可先向府谷县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不成的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于2026年4月7日在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效力等同，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采购人：\_\_\_\_\_ (公章)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闫永飞 (签字)

代理人： 王星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12610822MB2A32275D

统一信用代码： 91610893MA7044JK7R

地址： 府谷县新区金世纪大楼西辅楼4楼

地址： 榆阳区望湖东路汇金绿园小区二楼商铺

联系人： 闫永飞

联系人： 王星

联系方式： 0912-8720977

联系方式： 13772163204

开户银行： 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 102900951642

账号： 103268651414

## 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郝金海）系注册于（榆林金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王星）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签订（府谷高新区郭家湾消防站消(气)防设备采购合同）。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报价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榆林金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郝金海（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王星（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8日